



反貪櫥窗

一、為提升選舉公平性，降低貪腐，請踴躍檢舉賄選，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 -超馬篇，請至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8S1UzjVgZE>

二、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，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「國民法官：許效舜篇」，請至 <https://youtu.be/GL4QuQBe0AM> 觀看。

(一) 民眾高○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案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參照)

案情概要：

1. 民眾高○○將印有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公證款暨公證本票」等偽造之公文書交付予他人，以取信他人，進而向他人詐取財物。
2.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高○○向他人行使之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暨公證本票」、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暨公證本票」等文件上有關「法院公證官」、「台灣○○法院公證執行處」、「台灣○○法院公證執行處」等名稱雖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所杜撰，實際上並不存在於司法實務，然其上記載法院之機關，現仍存在，

一般人苟非熟知法務或司法系統組織或業務運作，尚不足以分辨該等文件上所載各部門是否實際存在，仍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，是縱該等文書所載部分名稱或部分製作名義人乃屬虛構或冒用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文書仍屬偽造之公文書無訛。又被告將偽造之公文書交付之目的，在於取信他人，並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向他人詐欺取財，所為該當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政風處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務員洩密案例

- 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「松林部落文健站等四站結構安全鑑定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招標公告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截止投標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開標，黃 OO 為該標案承辦人。洪 OO 有意投標，其為取得該標案之招標資訊以期前評估利潤及準備投標文件，遂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黃 OO 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、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，於標案公告招標前之 107 年 4 月 5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8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1 日，由洪 OO 先後多次招待黃 OO 至臺中市「二姊之店」及「儷京皇宮理容 KTV」等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，黃 OO 明知其擔任「松林文健案」之承辦人，「松林文健案」公告招標前，標案之公告招標內容及截止投標日期均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應秘密之資訊，違背職務而將「松

林文健案」履約期限、公告招標、截止投標日期等消息，於公開招標日即 107 年 6 月 8 日前某日，洩漏予洪 OO，使洪 OO 得以提前準備投標事宜，而接受洪 OO 免費招待其在上開酒店飲宴，收受附表所示之不正利益。嗣洪 OO 於 107 年 6 月 14 日，順利以新北土木技師公會名義得標「松林文健案」後，洪 OO 鑑於黃 OO 為「松林文健案」承辦人而有履約管理之權利，為取得黃 OO 協助順利完成履約及請領款項，洪 OO 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20 日、12 月 10 日、21 日等履約及驗收請款、審查階段，多次招待黃 OO 前往臺中市「儷京皇宮理容 KTV」及「二姊之店」等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，黃 OO 亦承前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，而接受洪 OO 免費招待其在上開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- 二、被告黃 OO 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（整理摘錄）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

Q: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，是否即不受本法之規範？

A: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，雖不受「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」之規範，然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且交易或補助成立後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 團體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對外公開，俾利外界監督。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AI 人工智能對網路安全造成的威脅

AI 對網路安全的影響大約從 2017 年 被各國正視，美國的 FBI 甚至針對犯罪 組織使用 AI 的問題召開過專門會議。由於網路是一個虛擬空間，讓侵害權利的犯罪行為得以隱身其中，並藉助科技帶來之 轉換效果對真實世界的秩序造成破壞。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報告指出，犯罪者透過 AI 技術破解密碼、複製人類語音，以及 其他諸多的非法侵權技術。其中深偽技術（deepfake）被列為犯罪結合 AI 後對網路安全的首要威脅之一，因為這有可能讓人們對任何影音或視頻資訊的傳遞失去信任感，嚴重妨礙人類社會資訊交換與傳播的現狀。此外，上述報告也指出，運用 AI 的 犯罪與傳統犯罪不同之處在於，它的犯罪效能可以在網路上被快速分享、重製與再 現，甚至在犯罪組織的包裝下成為一種「服務」來銷售，以致國家司法機構難以有效抑制。

此外，COVID-19 疫情爆發後，各國遠 距工作人數大增，導致網路端點之間的聯繫暴露在風險中。許多企業或是智庫的分析報告均指出，資訊科技(IT)與營運科技(OT)已成為網路犯罪者的主要侵權對象，特別是數位支付及加密貨幣的攻擊事件或竊取行為明顯增加。由於犯罪者可以 透過 AI 的協助來生產惡意軟體或非法取得個資，再將之出售給其他犯罪者來營利，暗網交易變得越來越熱絡。

AI 犯罪與相關風險之因應

首先，AI 研發之目的與使用可能在不 久的將來會成為立法時的考量。研發者有 義務對自己 AI 系統承擔責任；由於 AI 的自主性是透過海量數據資料的學習而來，但 AI 對什麼樣的資料感到興趣卻是研發者 「價值觀」的反映。鑑此，在設計之初就 應明確化與公開 AI 的目的，並同時在手段（means）與目標（goals）上給予清楚的說明。根據此原則，具有攻擊性或使用目的不明確的 AI 或相關應用，日後在立法上 就應受到高密度審查，若研發者無法清楚 交代此類資訊，政府就不應核可。

第二，因為 AI 一定會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立性，所以「未來的不可控」必然是會存在之風險，研發者與使用者都應該預見且提早預防此類風險。第 7 項原則中特別 提到 AI 如果出現意外也必須要有透明性，即對於釀成損害的因果關係要明確呈現並客觀上歸責。此外，第 8 項的審判透明性強調「司法性的決策」不能逸脫人類社會 合理之解釋範疇，並且最終要由人類的監 管機構保留審核權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39 號(2022 年)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消保小學堂

市面上常見貼有的商品標章(含標誌、標籤、標識，以下簡稱標章)的產品，這些標章都是經過國家或國家 授權驗證的商品，購買時可安心選購，也可將此知識傳達給家人，一同提升消費意識。

標章名稱	標章說明	圖示
CAS 台灣有機 農產品標 章	臺灣目前統一且唯一的有機農產品辨識準則。適用產品：農產品或初級農產加工品。標章重點：有機認證、經過轉型期。	
健康食品 標章	經人體實驗或動物實驗來證明具有保健功效。 適用產品：膠囊錠狀與粉狀類食品、飲品或一般加工食品。標章重點：需通過認證才能宣稱保健功效、目前公告之保健功效共 13 項。	
環保標章	表示「可回收，低污染，省資源」的綠色消費觀念。自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第一批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起，迄今已有 14 大類產品類別，超過 1 百多種產品項目。	
鮮乳標章	使用國產生乳所製造的 100% 純鮮乳。適用產品：100%純鮮乳。章重點：國產生乳製造、注重動物用藥、標章黏貼於商品外包裝。	

資料來源：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